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0）5号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示范区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遵照执行。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 审批制度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由行政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且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特定审批条件、能够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行政审批部门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第三条 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改办）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的统筹、协调和推进，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具体告知承诺事项的审批工作，具体实施告知承诺事项的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告知承诺审批后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的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纳入全市信用体系。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审批：

（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政策，承诺后不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重大民生利益等产生不可逆影响，可通过事中事后

监管予以纠正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二) 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部门的；

(三) 承诺事项或条件, 申请人能够在承诺时限内取得或具备。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第五条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事项, 各行政审批部门应按本办法要求, 编制办事指南, 提供承诺书格式文本, 并在市政务服务网、部门网站(外网)、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公开。

第六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部门应主动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 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及材料的名称、法定形式、下载表格需填写的内容要求等信息;

(四)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 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 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方法;

(六)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 在提交申请时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一) 了解该事项的有关要求, 对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确认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五)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六)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七)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审批许可范围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所作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八条 申请人作出承诺，应由本人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主体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涉及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也应作出承诺并在申请书上按前款规定签字并加盖印章。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承诺书以及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审查通过后，应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条 在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诺书应当作为准予申请的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依法公开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十一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

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建立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措施,做好告知承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按照本办法做出审批决定的当日,各部门的行政审批办公室应将审批的信息书面告知相关部门的监管科室或机构,便于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事项作出准予申请的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应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申请人无法达到审批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时,项目审批已流转至下一环节的,应在撤销决定当日告知下一环节行政审批部门,中止审批行为。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对监管中发现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由各单位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信用监管体系中,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在内的各类“信用+审批”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在申请人向行政审批部门作出承诺之日起至补齐全部申请材料期间,以及行政审批决定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被撤销的,申请人对依据审批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二)在承诺书中擅自修改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三)申请人自愿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或申请人不自愿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四)对被审批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五)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

附件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备注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许可证核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实行承诺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生态环境局	
4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说明				

